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 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电话：0991-3627246（工作业务电话）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1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联系人：代旭、吴洋、杨爱梅、王金花

电话：13150331012（工作业务电话）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日期：2026年 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合同	2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6-18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分散采购；

预算金额：9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万元（人民币）；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方式：现场发售

售价（元）：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与恒顺街交汇处科创花苑A1幢九楼（维也纳国际酒店进）。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与恒顺街交汇处科创花苑A1幢九楼（维也纳国际酒店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前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携带证件及资料：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1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1-3627246（工作业务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方式：13150331012（工作业务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旭、吴洋、杨爱梅、王金花

联系方式：13150331012（工作业务电话）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标项编号：XJYHQB2026-181
2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14日之内交货上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3%
3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5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未体现查询时间或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 3、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	响应文件组成、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与响应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双面打印，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份数及装订，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一览表密封袋、电子版密封袋和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密封袋：报价一览表 2、电子版密封袋：U 盘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3、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4、封面格式：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及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生物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HZZB2026-181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正本” / “副本”）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且双面打印。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陆仟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553 银行行号：30188100019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代理机构的实际到账为准，无需更换保证金收据，文件内附保证金打款凭证即可。
11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15	报价方式：以采购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采购人给定的单品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统一报折扣（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折扣不接受>100%的报价。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单品及数量结算，结算单品价格=采购需求中采购人给定的单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所报折扣）。
16	核心产品：植物油核酸高效提取试剂盒24T、病毒DNA/RNA提取试剂盒（磁珠法）20T（5T×4板）、植物基因组DNA磁珠法提取试剂盒20T（单条）、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1000ml、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13种*10套。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开标时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18	递交时间：2026年9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与恒顺街交汇处科创花苑A1幢九楼（维也纳国际酒店进）
19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与恒顺街交汇处科创花苑A1幢九楼（维也纳国际酒店进）
20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附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季度甲方按（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单价向乙方结算，由乙方按甲方通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的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货款。 2. 本合同金额含运输、税费、装卸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旭 联系电话：13150331012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22	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采购文件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小微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4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委托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一、总则

1、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3.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适用法律及定义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1、“采购人”“采购人”系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4.2、“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4.3、“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评标有关的费用。

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授予合同；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五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并接受修改文件内容。

9.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文件构成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9) 近三年（2023年 1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拟派遣人员（所填报人员职务、数量及相关人员证件）；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技术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13.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供应商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3.4、报价注意事项：

(1) 以采购文件中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采购人给定的单品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统一报折扣（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折扣不接受>100%的报价。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

16.2、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文件装订

17.1、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18.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1、无效投标条款

21.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21.7、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21.8、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书面材料不认可，修改后的报价，供应商不认可的；

2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废标条款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25、开标程序

25.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5.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25.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开标时，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公开拆标、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拆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代理机构对其将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内容签字确认。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但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开标后提出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5.5、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无效。

26、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6.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6.2、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成交唯一标准。

26.3、评审小组以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7、评标委员会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27.1、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f)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8、评标程序

28.1、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评标委员会判断最终确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确定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供应商需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工作。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将分析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如果某供应商的报价中有漏项，将认为是供应商的让利行为。如果该供应商成交，则其成交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得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和本项目所要求的有关内容，评委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采购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1	④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特定资格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是否唯一；
	3	响应文件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无重大缺漏项；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6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的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详细评审

1	报价（30%）	满分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价格是指单项报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分
2	业绩（10%）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5 分，满分10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10分
3	仓储能力（5%）	投标人为自有专用仓储场所的得5分，租赁专用仓储场所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1）如为自有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仓储设施实景照片。（2）如为租赁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仓储设施实景照片。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5分
4	供货服务方案（20%）	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2）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3）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4）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20分

5	供货时间（5%）	投标人的交货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加1分，最多加5分。	5分
6	应急方案（10%）	应急方案，须包含（1）货源短供、（2）货品破损、（3）冷链故障、（4）临时紧急加定等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10分
7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9%）	售后保障方案须包含（1）售售后制度保障、（2）售后服务响应、（3）售后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9分
8	应急服务承诺（11%）	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若采购人需加急供货，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含）内将相关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1分，48小时（不含）至72小时（含）内将相关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6分，72小时（不含）至96小时（含）内将相关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分
备注	满分100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31、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2、资格条件

3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3、中标通知书

33.1、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5、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项目成交服务费。

九、验收及付款

36、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37、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附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季度甲方按（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单价向乙方结算，由乙方按甲方通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的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货款。

2. 本合同金额含运输、税费、装卸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116号

邮箱：jszxzlb1@163.com

乙方（供货方）：

地址：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	总价（元 ）
1	试剂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清单”						
合计（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实际结算金额=(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单价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预算：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附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季度甲方按（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单价向乙方结算，由乙方按甲方通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的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货款。

3. 本合同金额含运输、税费、装卸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户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 乙方应负责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12个月内甲方提出使用需求后，乙方需在10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

2. 甲方书面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3. 经甲方验收货物存在数量、质量等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相应货款，或要求乙方在3日内（日历日）补发货物或更换有瑕疵的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侵权责任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提供质保[6]个月（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在正常安装使用情况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须包退、包换、包运费，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如因以下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先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 (1) 乙方未选择具备法律规定资质的运输公司或个人违规运输甲方所需；
 - (2) 甲方所供气体存在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标准、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延期交货

除遇不可抗力，不可延期交货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因素（包括甲方财务扎帐、财政资金拨款未按时到位、政策变化、疫情、地震）等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自上述不可抗因素消除之日起顺延。

第七条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密封、无裂痕。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或所供货物达不到质量规定、使用要求的，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时间不予延长。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全部退回，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双倍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质量或数量进行评估、鉴定、称量等。如一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有异议又不同意委托第三方的，视为对第三方机构选择权的放弃，另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或误差较大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手机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七、定价方式

最终以中标单位的单价及实际需求数量来结算。

八、履约验收方案和付款安排

履约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送货要求10个自然日之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送货随行单、产品合格证明、生产批号等甲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付款安排：按季度支付。

九、风险管理措施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填写采购和履约的各个阶段）	（包括在需求编制、确认、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内部和外部风险）	（请描述可能产生风险的原因、表现和影响）	（请填写高、中、低）	（请填写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的具体措施）	（请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中，涉及采购人的风险事项，应当细化至单位内部的相关部门）	（请填写在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环节）
提需求阶段	需求	参数是否合理	低	与各实验室确认	保障部	参数不合理
采购阶段	确认采购需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低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保障部	违规实施
采购阶段	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进度、供应商条件、政策导向等	低	严格按照报送总关实施计划执行，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保障部	违规实施
采购阶段	采购实施	不按《海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办理	低	按照《乌鲁木齐海关财务处公布2022年至2023年度政府采购代理	保障部	违规实施

				机构选聘机构》中的三家代理机构随机选中 1 家作为我关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验收阶段	验收	未按规定启动验收工作	低	及时验收	保障部	违规实施
结算	付款	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低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财务部	违规实施

十、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等分配办法

（涉及知识产权的采购项目填写）

无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采购清单另册)

1 需求标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1.1试剂耗材规格要求应符合实验室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提供的试剂耗材产品须满足清单中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要求。

1.2微生物和分子检测试剂耗材，有温度要求的需要按照其相应要求提供相应的冷链运输，有包装要求的需要按照其相应要求提服务。

1.3按照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与计划不符合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如果在质量异议期或者使用过程中发现试剂耗材等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或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规定，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还货款，并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货款已付的供方需向买方退还对应金额的货款，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供货时间，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需在14日之内送货上门，供货服务能力做为供应商服务评价重要依据。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1.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14日之内交货上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按照三、响应文件编制中第 11 条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折扣 (%)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注:

1、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以采购文件中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项目需求”中采购人给定的单品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统一报折扣（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折扣不接受>100%的报价。

3、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品牌	单价最高限 价	投标折扣（ %）	折扣后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人员数量：	人
营业执照号			配送车辆：	辆
注册资金			营业场所面积：	m²
开户银行			仓储面积：	m²
账号			2024年至今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企业所需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管理体系认证（如有）等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

拟派遣人员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 目 中 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表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参数	应标参数	正 / 负 偏 离 / 响 应	备注
产品名称			正/负/响应	需逐条对应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自制）

1.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
3. 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应包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结果、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